

第四百二十六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J. CHAUVÉL (法蘭西)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一、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426)

一、通過議事日程

二、海達拉巴問題

二、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三、海達拉巴問題 (續前)

印度代表 *Sir Benegal N. Rau* 及巴基斯坦代表 *Sir Mohammed Zafullah Khan* 經主席邀請後，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依照本理事會會的慣例，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的陳述均將有即時傳譯。

Sir Mohamme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五月十九日安全理事會第四二五次會議散會時，本人曾請各位代表注意印度與海達拉巴政府就歸屬問題所交換的若干函件。如蒙主席允許，本人擬先將上次沒有讀完的函件宣讀完畢，然後再評論印度代表 *Sir Benegal N. Rau* 在第二五次會議中開始發言時所着重提出的若干意見。印度代表根據這幾點意見，聲稱有關海達拉巴的爭端事實上已不復存在；無論如何，現在並沒有安全理事會應該注意的任何待決事項。末了，本人擬鄭重表明依我們的意見對這件事應採何種行動。當然，最後應由安全理事會各理事自行決定在這種情形之下所應採取的行動。

印度政府對海達拉巴提出控訴，並且根據這種控訴指責海達拉巴不遵守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簽訂的維持現狀協定。本人為說明這種控訴的性質起見，擬再次請各理事注意我以前提及的兩個文件。各位當記得上述協定與交通，國防，外交等問題有關。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印度政府各邦事務部部長致函海達拉巴首相，列舉印度政府不願將維持現狀協定所引起的爭端提交仲裁的理由。其中第七段所舉理由之一為：

“印度政府復悉貴政府雖時常控稱共產黨人侵入海達拉巴邦領土，但是據報該政府最近已撤銷以前對共產黨所頒佈的禁令。”

我已說過，這就是所謂不遵守維持現狀協定的一例。然則海達拉巴政府採取什麼態度呢？在業經本人引述的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海達拉巴首相給印度總理的那封信裏面，海達拉巴首相說：

“關於來函第七段，在鄰省及印度聯邦多數其他部份並未禁止共產黨一切活動時，海達拉巴因頒佈此種禁令而不斷受此批評。這種禁令自然而然地使共產黨人，尤其是其中的激烈份子，反對海達拉巴的情緒益形強烈，因而引起許多行政上的困難。撤銷禁令的目標乃在削弱過度的積激情緒，但是政府曾明白表示該政府對政治思想雖然不加限制，但是決不准許任何人從事傾覆政府或不合法的活動。”

本人提出這個例證，說明邦君政府的立場完全正確；何況印度政府根本無權命令該政府對於國內和平治安事項採取何種行動。

五月十九日，本人宣讀剛才所提及的那封信的幾段摘錄後就結束發言。現在我想請各理事注意一九四八年六月二日邦君政府外交部長致印度駐海達拉巴高級專員函的若干部份。印度在海達拉巴派有高級專員一人，海達拉巴在德里也駐有高級專員一人。兩國間的文書雖然有時直接往來於兩國政府，即海達拉巴與德里之間，但是有時却以外交形式經由高級專員遞達他國政府。上述那封信開頭就說：

“邦君政府對搭火車進出海達拉巴的海達拉巴人民和一般回民在印度聯邦，尤其在孟買 *Sholapur* 區內，昨遭攻擊一事，深表關切。經與孟買當局一再交涉均無結果，本人奉命對這些無故攻擊向貴國政府提出嚴重抗議，並請立即採取行動以終止此種無政府狀態。”

此信接着列舉那些不幸事件，並且詳敘男女和兒童如何被拖出火車，慘遭毆打，有時並被拘交給印度警察，但是我不想一一宣讀，有擾各理事的清聽。這並不是我想在此特別提出控訴的事項，因為這個問題與安全理事會無關。本人敘述此事以便指明當印度代表說海達拉巴已陷入無政府狀態的時候，事實真相是：海達拉巴境內的不安情形，以及境外的不幸事件大部份是印度在海達拉巴境內主使挑撥起來的，或印度人民，甚至印度警察，在該邦境外造成的。關於印度代表所說海達拉巴陷入無政府狀態一節，本人以後擬特別提出評論。

其後，正如我所說的，當這些事正在討論的時候，印海雙方仍繼續進行談判。本人擬請

各理事注意某次談判的紀錄。這是一九四八年六月九日海達拉巴和印度代表團在新德里舉行的一次談判，海達拉巴代表團團長是首相 Mir Lank Ali，印度代表團團長則為各邦事務部部長 Mr. V. P. Menon。舉凡協定問題，應辦事項，能否進行合併問題等項均經討論。我祇想提到一件小事，此事與 Sir Benegal N. Rau 在理事會上次會議中就海達拉巴對歸屬問題是否有任何選擇權利一事發表的意見有關。Mr. Menon 提出海達拉巴政府在過渡時期必須遵行的若干條件。上述紀錄續稱：

“Mr. Menon 說這些條件乃為過渡時期訂立的；否則，印度政府主張完全合併並設立一個負責的政府。當海達拉巴首相指出該邦贊成舉行全民表決以決定保持獨立或隸屬印度自治領時，Mr. Menon 宣稱海達拉巴現在先應在原則上立即贊成合併，然後再以全民表決加以追認。

我想請各位理事注意印度不但始終堅決主張合併，而且要求海達拉巴先行歸併，然後舉行公民表決，讓人民來加以確認。海達拉巴既經歸併，則人民在全民表決時自將贊成這個既成事實。不過，重要之點是 Mr. Menon 說的這句話：先行歸併，然後讓全民表決來確認合併之舉。

為了便於辯論起見，假定全民表決並不確認而却否決印海合併，那麼情形又如何？海達拉巴將繼續隸屬印度嗎？就海達拉巴而論，它顯然切盼以全民表決來決定應否隸屬印度的問題，但是印度政府却竭力主張先行合併，然後再將確認或否決合併的事提請人民公決。雖然，那時候海達拉巴人民對於此事當有自作決定的自由，而且這個決定可能是否決歸併。假定他們否決歸併，而邦君政府亦表同意，那麼如若印度遵守諾言的話，海達拉巴當即保持獨立。

同時，該邦境內和邊界上的情勢使邦君政府深感棘手，窮於應付。本人已說過，以後擬請各理事詳細審察事實真相，及引起騷亂的罪魁禍首。海達拉巴政府深恐這種情勢可能引起該邦與印度政府間的衝突，因此對該邦軍隊的駐地問題發佈下列命令。這項命令由邦君政府新聞局局長於一九四八年六月十日新聞公報中發表，內稱：“為避免與印度聯邦軍隊發生衝突起見，政府已令所有海達拉巴軍隊撤駐邊界以內三英里一線”。

除海達拉巴在全部談判過程中力求避免兩政府間的政治與軍事衝突外，倘若尚須證明該邦願以任何代價避免衝突的誠意，那麼該邦政

府的上述命令便是最確實的明證。海達拉巴軍隊業經撤至邊界以內三英里之地帶。

本人前已說過，關於設立負責政府問題，邦君本人曾說：“這是本國政府的內政事項”。但是，為滿足印度政府的意願起見，邦君曾擬具敕令，說明他對此事的心意，內稱：

“吾已準備在海達拉巴成立負責政府，並根據海達拉巴之傳統習慣以及吾日後決定之規章，於一九四九年初召集制憲會議。

“同時，現在之政府應即改組，新的臨時政府將繼改組而成立。其中半數席次當分屬各主要社團，政府部會當依公允原則分配。

“關於舉行全民表決以前海達拉巴與印度間之臨時關係之性質，本政府已與印度政府達成協議。此項協議涉及現有維持原狀協定之若干修改，並已載入由首相簽署之單獨文件。”

我現在有這個協議的全文。但是這個協定未經雙方最後批准，因為印度政府拒不接受。本人不想在各理事面前引述這個協定。

六月十八日，海達拉巴首相於廣播演說中說明全部情形。本人擬自這篇演講詞中引述數段：

“經過長期談判之後，印度政府提出三個提案：第一，海達拉巴隸屬印度；第二，立即依印度政府所定方針設立負責政府；第三，在中立者的監視下立即舉行全民表決，以決定是否隸屬印度，還是保持獨立。就海達拉巴來說，它根本不能接受第一種辦法。第二項在本質上是內政事項，不能根據印度政府的命令來解決。

關於第三項辦法，我們的仁君已經惠然表示同意；他雖認為這個問題的決定是他專有的特權，但是他願遵循在聯合國或國際法院這種獨立國際機關的一般監視下所表達的民意。這個決定也許使印度深感驚訝，而且他們不能想像海達拉巴人民最後可能決定保持獨立。因此，印度政府乃提出提議：在舉行全民表決以前的過渡期間內，海達拉巴應先接受合併的原則，並應根據印度聯邦所定方針成立負責政府。既然如此，以後顯然無須舉行全民表決了。印度政府根據這些假定，提出各種條件。印度政府所提協定定稿及附件業於昨日自德里分送各報發表。但是該政府却拒絕討論海達拉巴所提的對案。他們甚至表示不能為了確保海達拉巴的基本利益而對他們的草案作適當修改。印度前曾高擎自由的火炬，現在却要對海達拉巴於南面稱王。因此，海達拉巴政府除了拒絕接受印度政府的提議外，別無他途可循。

除掉當然要維護海達拉巴的真正利益之外，本人始終想以客觀態度來審察當前情勢，

俾便印度與海達拉巴間的問題獲得公允解決。我在這裏和德里都曾一再說過，猜忌和疑慮是印度聯邦與海達拉巴間的主要障礙，這種障礙如能掃除，即不難尋獲圓滿解決。我在德里曾一再告訴他們，當印度政府正在實施全面經濟封鎖，獎勵非法活動，並以報紙和無線電不斷進行最惡毒的反海宣傳時，他們不能期望海達拉巴毫無保留地表示友好態度。我告訴他們，祇要德里伸出一只友情的手，海達拉巴將以雙手來歡迎。但是德里當局對本人的忠告，却置若罔聞。

“海達拉巴深知印度聯邦是一個強國，在地理上和經濟上都處於非常有利的地位，而且在各方面均佔優勢。德里也曾一再向海達拉巴表示，印度憑其龐大的武力及優越的地位，將迫使海達拉巴屈膝投降。要應付這種衆寡懸殊的局面，海達拉巴的資源顯然不足。但是，海達拉巴却有強大的道義力量——基於真理與榮譽的力量。本人欣能指出海達拉巴人民已表現他們願為保障獨立而犧牲一切的非常決心。我深信海達拉巴人民的强大道義力量，維護真理與榮譽的決心，以及對上帝的不可動搖的信心，決不會被任何力量輕易地克服。我們對印度聯邦或其他任何人都不存惡意。我們希望做印度的朋友，並且可以成為非常有益的朋友。但是，海達拉巴當以上帝的意志為意志，決不向任何威脅武力低頭屈膝，放棄它的自由和榮譽。”

以上所述是雙方談判的經過情形。此後，談判就陷入僵局，因為雙方已無進行談判的其他途徑。最後，在一九四八年九月四日——幾乎是印度軍隊入侵海達拉巴以前的一週以內——海達拉巴首相 Mir Laik Ali 向議會致詞時還說：

“我們為了避免可能衝突起見，決定將海達拉巴軍隊撤至邊界以內三英里之地帶。這個善意的表示，正如我們其他許多表示一樣，未能使對方作同樣善意的表示。六月十一日印度總理 Pandit Nehru 在 Naini Tal 竟宣稱海達拉巴想變為獨立主權國，荒謬可笑。他照例大肆辱罵，本人在此寧願不加引述。

“雖然印度總理採取不友好的態度，本國政府却仍不斷努力，以求獲得解決。副首相，工務部長和本人又回到德里。對於印度的想像中的憂疑，就是海達拉巴主張獨立的提議可能引起不良後果一點，我們在提案中已提出滿足印度的一切必要保證。凡是希望獲致解決的有理性的人定會認為這些都是可以接受的保證。但是我們的努力竟完全失敗。印度領袖仍然態度強硬，氣焰咄咄逼人。海達拉巴在原則上已

同意在國防與外交及交通等方面通過與印度法律相同的法律，而且邦君本人也表示如果海達拉巴政府不能迅速完成此事，他將用他自己的權力去促其實現。我們又表明有意在一九四九年初召集國民會議，並使目前及有參加政府的若干政黨參加改組後的政府。

“但是，印度政府對這一切保證均表不滿。總督說在為印度政府提出的草案中他不能更動隻字。該草案業經公佈，其內容各位都已知。根據其中的規定，印度政府享有一切特權，而海達拉巴則蒙受損害，同時印度政府即在原則上仍不贊成海達拉巴在貿易，經濟和財政方面享有自由，或規定將以後的爭端提交仲裁”。

其後在同次報告中 Mir Laik Ali 又稱：

“印度政府和領袖的言行，時有改變。有一個時候，他們告訴我們說他們把海達拉巴當作外國，因此必須實施外匯管制條例和金融管理辦法。他們說經濟封鎖並未實施，但是後來却又說他們要加強經濟封鎖。他們曾表示維持現狀協定的條款已不復有效，因此印度政府認為已無遵守該協定的義務，並已準備與海達拉巴發生武裝衝突。但是在其他時候，他們又宣稱決不與海達拉巴作戰，印度政策至多採取一些軍事性的行動；又稱印度與海達拉巴的爭端是一個內政問題，因此與任何外國無關，而且根據維持現狀協定的條款，印度聯邦負責主持海達拉巴的外務，因此海達拉巴不能直接向聯合國提出呼籲；又說對海達拉巴並未實施封鎖，禁止進入海達拉巴的祇是戰爭物資。

“然而，這種矛盾的聲明決不能使事實真相改觀。事實上，印度聯邦遵守維持現狀的協定的事例，非常稀少。過去兩月內，獲准運入海達拉巴的東西祇有粗鹽二十六車，氟五千磅，來自 Bezwada 的藥材四十六包，預防霍亂苗約十萬劑。我想印度政府一定認其他一切均為戰爭物資。就那個政府的觀點來說，嬰兒的食品也顯然可說是戰爭物資，因為海達拉巴的嬰兒長大成人後可能成為印度聯邦的敵人。

“印度的報紙和無線電日復一日對海達拉巴不斷作惡毒虛妄的宣傳。因此它們播下了妒恨種的子，小心翼翼地加以培育。要澄清如此造成的情勢，當然需要很長的時間。外國中立觀察員和新聞記者的文稿受到嚴格的檢查，並被扣不發。海達拉巴被描寫成一個充滿殺人放火和盜劫行為的混亂世界。但是，有人歷經千辛萬苦後終於進入海達拉巴時，他們對當地的和平秩序以及居民的寧靜態度，似乎表示驚愕。

“本人決不虛偽地說，本國境內絕無意外事件發生。意外的事情曾經發生，但是政府絕

採取敏速有效的行動，以非常嚴厲的辦法壓制任何擾亂治安的企圖。在海達拉巴境內發生的事情，如果與在印度聯邦省內發生的事情相較，實在微不足道。當然，在今日這種劍拔弩張一觸即發的情勢下，本人甚至準備容許相當的誇張和渲染。但是，就是再狂妄的誇張渲染也必須有其限度。虛構的謊話決不能永久流傳。我常想印度聯邦的領袖們是否真正相信印度無線電台不斷廣播的廢話，和印度各報所載的謠言。他們是否知道有人別有用心，處心積慮地想把海達拉巴描繪成一個黑暗世界。如果他們知道事實真相，而仍讓這些廢話謠言來荼毒民心，那麼就公共道德而言，這是非常悲慘的事情。如果他們確實不知實情，那麼情形更糟，因為他們正根據錯誤的情報而作重大的決定。明知故犯，容有止境，但是在愚昧無知中犯錯，弊害無窮。

“印度聯邦的領袖們還指責海達拉巴資助外國報紙從事反印親海的宣傳。他們又責備我們受外國政客黨魁的愚弄。現在本人要鄭重聲明，海達拉巴既沒有給美洲或歐洲的報紙以分文津貼，也沒有在決定政策時聽從任何外國領袖或政客的指使。倘若外國報紙和其他國家的領袖們因正義感的驅使而主張公道，維護真理，那麼我們當然表示感激，但是我們從未用金錢去酬報他們。”

我懇求各理事注意這篇演說的語氣。這幾乎是 Mir Laik Ali 以首相資格發表的最後一次演講，無疑地是海達拉巴遭受武裝侵略前他向議會發表的末次演講。他的態度怎樣？他不是政客，而是一個工程師和工業家。不但在海達拉巴，而且在全印度，他是一個傑出的工業家。在一種不是他本人造成的情勢下他應命出來主持國政；在海達拉巴面臨存亡關頭的時候出任首相。現在他在這裏指責印度，何等莊嚴審慎，但又何等悲慘動人。這豈是一個企圖與印度政府發生正面衝突的惡棍所用的言語？

我在結束這一段陳述以前還想及 Mir Laik Ali 所發表的其他一二演說。九月十六日，海達拉巴首相在海達拉巴電台廣播，向印度總理 Pandit Nehru 提出下列呼籲：

“親愛的 Pandit Nehru：你昨天演說時着重指出印度的和平傳統，本人深受感動，特在這個悲慘的時候向你呼籲。在三天內，印度空軍在前線二十餘處轟炸海達拉巴，我們的軍隊正與具有重武器的印度軍隊浴血抗戰；無論你把這種衝突稱作警察行動或大規模戰爭，每日罹難喪生的人民不下數千。在這個鬥爭中，海達拉巴已充分證明其誠正的意願。希望你能深信，海達拉巴的無數男女有無其他顧

慮，他們都深信如果奮鬥失敗，則生不如死，但是上帝決不容許他們失敗。因此他們都抱着死中求生的心理，尤其因為戰爭迫近首邑，他們更決心抗戰到底。印度要求在 Secunderabad 駐屯印軍一事，使我們自尊心大受打擊。印度軍隊人數既多，裝備又精，印度有此優勢，遲早必能征服我們。但是，在海達拉巴和其他地方的千萬人民，尤其是舉世同民，定必世代相傳，痛恨這種侵略。在海達拉巴，即使在這個流血鬥爭期間，各社團間亦從未發生任何騷動不安的情事，事實上，所有社團的人民都在肅穆沉着中應付這個局勢。即在今日，我們對印度也不存惡意，仍然竭誠希望與印度為友。”

這是 Mir Laik Ali 在海達拉巴竭力抵抗入侵印軍三日後向印度總理提出的呼籲。在另一次廣播中，Mir Laik Ali 又說：

“今天本人可以指出，過去五日內政府當局已能完全控制目前的局勢，在各社團或其他方面都沒有發生任何事故。每個人都表現出足為表率之善意和容忍精神。我希望這種互相尊重的精神將繼續下去，神其佑我。”

這是 Mir Laik Ali 在印度政府武裝侵略海達拉巴的第六日所抱的態度。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印度和巴基斯坦兩自治領成立，一年以後約在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一日或十二日，印度軍隊侵入海達拉巴。本人前已說過，關於這一年間的重大事件，我從已印文件中所要引述的資料，到此為止。

同時，正如安全理事會所已見到的，海達拉巴受到各色各樣的政治和經濟壓力，以及幾乎完全的封鎖。總督曾想說服邦君，而主管各邦事務的印度副總理却企圖威脅和勸誘邦君屈從。但是印海雙方有一點基本的歧見，邦君願在事實上接受印度的一切要求，他表示願使海達拉巴內部的運輸交通與印度的運輸交通相配合，他願根據條約為保衛印度而調派雙方所協議的軍隊，而他提出的唯一條件是萬一印度與巴基斯坦不幸發生衝突，印度當准許海達拉巴保持中立。他又願在外交方面唯印度之馬首是瞻。他甚至說海達拉巴在內政事項方面當做做印度立法去制定法律。而且，邦君提出保證，謂如果海達拉巴政府不願採取這種措施，他本人願以他本人的權力來制定並實施這種法律。唯一的問題是邦君希望以條約來解決這一切事項，並作一切規定，但是印度却堅決主張他應以使海達拉巴歸屬印度的方法來解決這一切問題，因此印度聯邦可享有為海達拉巴制定法律的直接權利。這種歧見迄今還沒有改變。

其後，印度軍隊入侵海達拉巴，而且在四、五日內，正如大家所預期的，海達拉巴的

抵抗力量完全崩潰，印軍統帥接管海達拉巴政府。邦君將全部政府權力交給印軍統帥，後者至今仍在行使這種權力。自此以後，海達拉巴就受一個軍政府的統治。

這個政府的政績怎樣？本人在以後的陳述中擬提及若干意外事件。其中之一對印度與巴基斯坦的關係最有影響，而且至今仍然非常嚴重地影響這兩國的關係。那就是海達拉巴回民少數民族所受的待遇：他們所受的迫害，個人和志願團體對他們所採取的恐怖行動，回民領袖們和阿訛們所受的迫害，以及一般回民所受的不斷迫害。印方的藉口是這些受迫害的回民幾乎每一個都參加志願組織，反對印度政府所提海達拉巴歸屬印度的要求。

在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這一方面以前，我想暫時轉論 Sir Benegal N. Rau 發言時所提出的指責，就是一九四七年十月底，海達拉巴發生政變，以致海達拉巴政府由一個即將與印度政府達成和解的內閣，改變為一個對印度政府所用勸導方法絲毫不能理解的內閣。根據兩國談判的經過，可知在第一內閣，臨時內閣，第二內閣，以及 Mir Laik Ali 的內閣之下，海達拉巴在原則方面始終採取在本質上完全相同的立場。Mir Laik Ali 內閣曾對印度政府一再讓步，但是這個內閣現在却被指為“流氓內閣”。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發生的所謂政變，究竟是怎麼一回事？事實真相如下：當時的海達拉巴政府擬根據歸屬原則與印度政府達成協議的消息傳遍京城海達拉巴。京城人民舉行示威，若干示威者進迫當時首相 Nawab of Chhatari 的官邸。內政部長聞悉這種示威消息後，立即趕赴示威地點，作一切必要部署，以確保政府與首相及適在海達拉巴的 Sir Walter Monckton 的安全，所以並無任何不幸事件發生。但是 Nawab of Chhatari 本擬前往德里，當時決定不作此行，其後不久，他就辭職了。但是在整個政府中，祇有他一人解職。此後政府改組，多數閣員繼續留任。約在十二月十七日左右，Mir Laik Ali 應命出任首揆，內閣亦隨之擴大。以前各部部长通都是終身游宦的官僚，但是現在極大多數部長，我想三分之二，都不是此種官場人物。事實上，這個新政府更能代表民意，更能順及人民的願望。這就是所謂的政變。這個有十二位部长的新內閣在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繼前內閣而執政。前內閣有八個職業官僚，兩個非職業官員；這個新內閣則由四個職業官僚和八個非職業官員組成。這八個非職業官員中，除一

人外，都是國會議員，就是當選的人民代表。因此，在十二個閣員中，七位是人民所選的代表，這是海達拉巴歷史中的空前創舉。其後，Lord Mountbatten 發表了我的博學的朋友已請各理事注意的那個聲明，內稱如果前內閣繼續執政，海達拉巴當遠較今日為幸運，而且常有迥然不同的歷史。邦君於五月三十日曾給 Lord Mountbatten 一封極可注意的信，我想請各理事特別加以注意。邦君在這封信中說：

“Laik Ali 曾與閣下就其是否續任海達拉巴首相一事非正式交換意見，並已將談話要點報告本人。彼稱閣下與 Pandit Jawaharlal Nehru 均認為與回教黨關係過密，且為偏激之人，因此，為改善印度與海達拉巴間之關係計，閣下認為首相一職應由其他意見溫和之人接充。關於此點，余願首先說明，在過去六月內，根據本人之經驗，Laik Ali 對所有極端派系，不論其為回教或其他派系，確具使其勿趨極端之非常力量，而且憑其機智毅力，已能控制當前之情勢，環顧宇內，無出其右。

“其次，余對閣下急謀改善印海關係一事雖同感關切，但對於更調或委任首相一事礙難接受任何建議，因余深信此事純屬內政事項，僅余一人可作決定，此為最重要之一點。Laik Ali 本人雖已要求現在（即在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即行引退，但余已面告 Laik Ali 在彼任期屆滿前不能准其辭職。”

這是這位首相的立場，但是有人却說他因政變而掌握政權，而且實際上把邦君當作階下囚，強迫他言聽計從。

現在本人擬請各理事注意印軍入侵後海達拉巴回民所受的待遇，關於這個問題，我想引述孟買印度時報的一切新聞。這是一九四八年十月九日的印度報紙，所載新聞是自海達拉巴發出的通訊，內稱：

“在 Osmania 大學舉行並由海達拉巴國會議領袖 Swami Ramananda 擔任主席的某次集會中，海達拉巴回民 Akbarali Khan 於發言時提及一九二一年不合作運動期間準雅甘地與他和其他學生的私人接觸經過。Mr. Akbarali 提及海達拉巴的情勢時稱：當務之急為制止屠殺，掠劫和縱火等亂行。”

“他建議他的議員朋友們應跟他與和平委員會的同事們同往各省去實地視察，以謀確保當地人民的安全，榮譽和財產。”

在這種屠殺、掠劫和縱火等暴行之下，受害者顯然祇是回民；生命、榮譽和財產受到威脅的，當然也祇是回民。

這裏還有 Swami Ramananda 本人所提出的證據。我已說過，他是海達拉巴國會的議長。他說：

“不良份子雖然正被逐漸肅清，但是根據各省的報告，‘反回運動’ (Razakar's Pockets) 在若干部份仍極活躍”——我已說明 Razakars 一詞的意義——“而且在若干地方，印度社團的極端份子也在積極活動”。

這祇是他們如何迫害回民的一個溫和的寫照了。

在巴基斯坦 Karachi 出版的“曉報”於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一日又列舉印度人民及印度軍隊對回民所施的種種暴行，但是本人不擬一一敘述以免攪亂各理事的清聽。那天的標題為“印軍在海施暴，期能恢復治安”。根據其他剪報材料，可知印力嚴格實施新聞檢查。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八日印度時報刊載南印教會某英國牧師就海達拉巴現況所發表的談話。這位牧師不願披露他的姓名，但是說：“現在情形已見穩定，但是許多愛好和平的無辜回民卻已受盡苦難，許多昔日富有之人今日都過着衣食不周的生活”。

我手邊還有其他剪報材料，有些新聞甚至說：“在海達拉巴境內許多地方，全部回民都已罹難，以致橫遭殺害者屍骨累累，無人掩埋。這難道就是印軍到海達拉巴來恢復的和平？”

孟買印度報紙印度時報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又稱：“自稱代表各方意見的回民領袖代表團今日”——就是十一月一日——“趨謁軍政長官，並提出備忘錄一件，陳訴冤曲，並求補救。

“該備忘錄請軍政長官注意所稱徧激份子在各省，尤其在 Bhir 及 Osmanabad 兩地襲擊、縱火及掠劫等事，並控訴印方任意逮捕回民。凡身強力壯的回民都被認為具有嫌疑。回民搭乘火車旅行，仍不安全。”

十一月九日的“曉報”稱海達拉巴國會議長說 Swami Ramanada Tirtha 說：“在海達拉巴若干地區，縱火，謀殺和毀滅大批財物等事，不斷發生”。

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曉報”載有下列重要報導：

“在 Medak 地方，印度軍隊進入徵斂官 Kazim Jung 的住房”——徵斂官是該區的行政首長——“並且解除該徵斂官，督學 Mr. Abdul Jabbar 和該區另一官吏的武裝。三人均遭槍擊，督學及另一官吏當場斃命徵斂官則

臂部受傷，經於印軍離去後被移送海達拉巴城云云。”

這是軍方直接活動的一例。本人簡直不能相信印度軍隊竟會如此橫行不法，爲了查明這件事是否確實發生，我曾花了極大的力量，而我所得到的保證是確有此事。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孟買“曉報”載稱：“由印度議員二人及回教觀察員二人組織的代表團於三日內曾在海達拉巴境內旅行三百六十英里，根據該代表團的報告，在海達拉巴的 Nalganda 區內，除了 Salakhpur 村以外，找不到一個成年回民”。那段新聞曾提出上述觀察員的姓名。我們不久就要提到與這一點更有直接關係的報導。

印度代表說印度政府曾派遣若干宣撫團赴海達拉巴宣撫當地人民，並調查事實真相。宣撫團的去到海達拉巴，不容置疑。其中之一的團長是 Pandit Sunderlal。他在視察許多城村後曾說：“我不擬詳述海達拉巴的情況，但是我所目睹及耳聞的一切，已足使具有惻隱之心者良心不安。”接着他提到視察各區——各鄉區而非大城——的情形，並且說：

“我眼見無頂的房屋，失去了丈夫的姊妹們”——“姊妹們”一詞的意思是“婦女們”，因爲印度人通常指婦女爲姊妹——“以及沒有父母的孤兒們。我眼見屍體塞滿了村中的水井。一村復一村，我祇看到毀滅和灰燼。晚間禱告時，我問上帝他是否派我來點數屍體的。”

印度政府派遣宣撫團赴海達拉巴考察實況及提具報告，上述一節就是其中一個團長的證言。因此，當印度代表祇提及最近的事情時，他似乎暗示最近沒有這種意外事件，類似的情事以前也許發生過，也許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在過去二、三個月內這種不幸事件絕未發生。

我現在請各理事注意過去二三個月內的真實情況。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一日，Jung 報轉載“寰球新聞”消息稱：Bhir 城回民代表曾向海達拉巴國會議長 Swami Ramanada Tirtha 提出陳述，該議長將此項陳述綜述如下：

“Bhir 城回民代表曾提出詳盡的備忘錄一件，說明萬千回民已無棲身之所，均在饑寒交迫的情況下苟延殘喘，因此急需採取若干措施去安置這批回民，搗亂份子仍在積極活動，回民的榮譽尊嚴受到威脅，無辜回民身處圍困，他們的家屬則備受困擾。回民繼續因私仇宿隙而被捕。千百清真寺業經改爲廟宇，其中所設神像，迄未移去。回民代表提出要求，謂爲恢復和平狀況及造成和諧空氣計，上述種種事態必須加以矯正。

Swami Ramananda Tirtha 補充說：和平狀況一日不恢復，融合關係一日不建立，前途即將一日黑暗。他又提出保證說：祇要他一日尚存，他矢志為建立和諧關係及恢復和平狀況而繼續努力。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八日就是上星期三，曉報又刊稱：

“海達拉巴，(Deccan)，五月十二日：海達拉巴最年長的國會領袖之一，並為半官方國會刊物 Raiyath 編輯 Mr Narsingh Rao 在某一聲明中公開發認：他的印度教友們在十五日內所犯的暴行，已較 Razakars 在十五個月中所犯的暴行為多。”

該報復引述 Mr. Narsingh Rao 如下：

“我們正度着非常憂鬱的日子。寡婦孤兒和老弱者的飲泣呼號趕走了我們的快樂。在海達拉巴各區許多地方，除婦孺外，找不到一個回民男子。在這種自由的美名之下，生命財產處處受到威脅，弱者向强者屈膝求生；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會贊成這種自由。”

另一印度報紙，Lucknow 的 Sidq 報載稱：海達拉巴國會領袖——他或許不是一個國會領袖，而是一個印度教領袖——Mr. Radha Krishan Joshi 曾說：“印度教民鼓動騷擾的直接結果為他們開始掠劫回民的商店和住屋，而且現在已如脫韁之馬，不可控制。”

五月六日 Sidq 報復載印度宜撫團團長 Pandit Sunderlal 曾說：

“他們的方法是軍隊首先到達，然後海達拉巴的敗類攻擊每個村莊。成年男子首遭殺害，婦女繼之被姦，然後金銀，飾物，傢俱，穀類，牛羣及一切財物均被洗劫一空。房屋及其他財產也被霸佔。”

當宜撫團團長 Pandit Sunderlal 在巡察期間親眼看見人血在 Deoni 河中隨流而下的時候，他痛不欲生地捶胸大呼：

“海達拉巴發生革命後，極端份子的行為一定會使他們自己受到報應。本人既覺可恥，復感悲痛。倘若我的兒子掠劫鄰人的財物，強姦鄰人的妻女，或使鄰人的兒女成為孤兒，我應自覺慚愧。我眼見人血在 Deoni 河隨波下流，這就是說今日之人血與河水同值。”

這個情勢尚有另一方面頗堪注意。海達拉巴報紙 Daily Nizam Gazette 在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二日刊載下列消息：

“五月十一日，海達拉巴市立專門學校學生通過決議案一件，對熱心工作和極受眾望的學生 Mr. Iqbal Ahmad 被捕一事，提出強烈抗議。普通及秘密警察進入教育機關，任意逮捕學生，這些教育機關的學術與文化活動受到

阻礙，野蠻主義與法西斯主義則反受獎勵。當局以若干前進份子為共產黨員為藉口，逮捕學生領袖。市專學生要求政府及教育當局立即釋放 Mr. Iqbal Ahmad，或公開調查對他提出的控訴。”

此外，尚有其他相同的報導，但是本人向各理事所引述的已足證某一宗教社團始終不斷地遭受迫害，這件事的本身已是非常不幸。我曾屢次向各理事表示過，人類的痛苦，不論誰忍受痛苦或誰使人痛苦，總是人類的痛苦。但是，當有關上述各種暴行的消息傳至巴基斯坦時，這種消息對當地輿論具有非常不幸的影響。巴基斯坦政府當然切盼避免對印度政府採取強硬措施，但是它如不宣佈準備對印度政府採取強硬態度，則極難在其本國境內維持治安。

關於這一點，我也許可以引述一段最近的新聞，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紐約時報稱：

“喀喇基，巴基斯坦，五月二十日：喀喇基人民今日舉行示威運動，對印度政府採取反回政策及所傳遊歷印度的巴基斯坦國民備受虐待一事，提出抗議。回教後備隊員分乘若干卡車在這備回教國的京城遊行，高呼反印口號，並促請巴基斯坦政府過問此事。參加遊行之學生有數千之多。

“喀喇基的商店市場因總罷工而完全停閉。全市交通斷絕。全城各地均有崗警防止暴行。印度教廟宇和宗教機關都由特別警察守衛。印度教民絕跡街頭。”

當然，這段新聞並沒有直接提到海達拉巴，但是海達拉巴事件決不是巴基斯坦和印度間的唯一問題。使巴印兩自治領關係緊張的一切未決事項繼續危及該兩國間和平的維持。

我們已看到有關遊歷印度的巴基斯坦國民的新聞。其後，我們又聞悉自願歸屬巴基斯坦但終被印軍征服的兩小邦 Manavadar 和 Mangrol 的統治者已成為囚犯，他們不但得不到憑他們的身份所應有的種種便利，甚且得不到普通政治犯所享有的便利。目前的緊張局面已有一觸即發之勢，星星之火也許就會引起燎原的大火。

除屠殺回民並採取恐怖殘暴行動外，印度政府還做了另一件事。我曾說過，不但回民社團，而且個別回民都受到迫害。我現在擬向各理事指出迫害史上空前未有的一種迫害方法。一九四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海達拉巴政府公報刊載轉讓條例 1358F。這個條例的目的究竟是什麼？它是否對可能妨礙和平治安或在經濟等其他方面引起其他惡果的某種未來事項加以限制？事實並不如此。根據我即將向理事會宣

讀的這個條例，凡經公報發表姓名之人或其親屬，自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以來所為動產與不動產之轉讓，一律作為無效；這個條例不但列舉近親，而且極遠的親戚也包括在內。如果這件事不是如此悲慘的話，則唯有覺得它可笑。

現在讓我們看一看這個辦法將有多大的影響。假定在一九四七年九月，遠在這些爭端發生以前，甚至在締結維持原狀協定兩月以前，有一個完全無辜的人曾向其親戚購置財產，並且已將財產所值全部付清，但是這位親戚後來也許很不幸地觸犯了當局；根據上述條例，此項轉讓即歸無效。祇有副民政長才有權在進行必要調查後，對特定案件發佈書面命令，特准某一特定轉讓繼續生效。這個奇怪的法律是在海達拉巴施行經濟迫害的方法之一，其條文如下：轉讓條例第一節祇說該條例當自公佈之日起在海達拉巴施行。

第二節稱：

“凡經副民政長在政府公報隨時公告姓名之人或其親屬，如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或該日以後轉讓動產或不動產，不論任何法律或具有法律效力之習慣是否有相反之規定，此種轉讓一律無效，但副民政長有權在進行必要調查後發佈書面命令，特准某一轉讓仍屬有效。”

制定這種法律的理由何在？據說理由是如此：若干人曾違法盜用海達拉巴政府公款，致成巨富，但是為了逃避法網起見，把他們的財產轉讓他人。因此，使一切轉讓無效，於公有益。但是，這種人的妻子的姊妹的兒子如果轉讓他的財產的話，又該如何處置呢？這種轉讓是否無效？倘若這種人是一個女人，那麼受影響的親屬包括丈夫，兄弟，弟婦，兄嫂，姊妹，姊夫，妹夫，父親和母親。如若這種人是一個男子，那麼受影響的親屬包括妻子，兄弟，兄嫂，弟婦，姊妹，姊夫，妹夫，父親和母親。不論這種人是男子或是女子，受影響的親屬包括：父母，兄弟，兄嫂，弟婦，姊妹，姊夫，妹夫，兒子，媳婦，女婿，孫男，孫女，外孫及孫女婿。我已說過，在今日任何文明之邦如若通過這種法律，而還能在國際會議中大言不慚，聲稱境內一切和平，萬象寧靜，那真是可笑已極。海達拉巴的一切產業轉讓，凡是買主不幸而購自回教徒的，現在都成了問題。許多人已接獲依據這種法律而發出的通知，更多的人也許會隨時接到這種通知。這並不限於部長們，任何人都可能接到通知，因此他本人或父母，兄弟，姊妹，兄嫂，弟婦，孫子在這個法律通過前十四個月所作的財產轉

讓，將一律作廢。這便是今日海達拉巴的所謂和平，所謂寧靜，所謂無暴行情形。這是政府法令，受影響者當然都是回民。

我曾指出一般迫害、殺戮、掠劫、毀壞財產、縱火、強姦等等事例。我又曾指出政府藉其權力剝奪人民財產的事情。凡是名列政府公報者，都不能倖免。當然，承讓人如果是印度教民，則民政長便會說這是合法的轉讓，可以有效。但是，如若承讓人回教徒，那麼情形就迥然不同了。

我再舉一個例來說。大部都特別受到迫害的部長們究竟是何許人？我曾指出海達拉巴首相不是政客，而是一個工程師。他與政治毫無關係，祇在海達拉巴面臨危機時始應邦君之命出掌國政。在印度聯邦決定進犯海達拉巴時，這位首相毅然決定抵抗。他身為首相，占職所在自應決定是否進行抵抗。這當然不是一種罪行。但是，自九月十九日以來，他和大多數部長都疲軟禁起來。他們的存款和財產均被凍結，不能動用。因此，他們過着非薄的生活。他們的家屬則受盡侮辱，連他們的子女，在進出學校時也有人檢查他們的書籍。

最近，印度政府宣佈已決定檢舉這些部長的各種罪行。那些與他們有關而居留海達拉巴境外的人，包括他們的親屬在內，都想部署一切，以便為若干部長進行辯護。本人對 Sir Benegal N. Rau 非常尊敬，而且我們平時也有交往。他在理事會中根據政府訓令——我知道他本人與這件事毫無關係——表示人人可自由出入海達拉巴，毫無限制。但是，請各理事在判斷這項聲明是否正確時想到下列事實。若干部長即將受審，而且他們的罪狀可能非常重大，因此他們的生命與自由都受到威脅。有人設法在審詢時為他們辯護。Sir Abdur Rahman 被選為首相的首席辯護人。他最初任 Madras 最高法院法官，其後在印度分裂前任 Lahore 最高法院法官，這是任何人在司法界所能獲得的最高職位。在印度和巴基斯坦，最高法院和聯邦法院乃是最崇高的法院。印度政府對 Sir Abdur 備極信任，因此當印度政府被選派遣代表參加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委員會時，它推荐 Sir Abdur 出任代表。Sir Abdur 在法律界既有如此的聲望，而印度政府對他又有如此的信任。

Sir Abdur Rahman 被選為首席辯護律師後曾一再請求進入海達拉巴，以便進行 Mir Laik Ali 的辯護工作，但是迄未接獲答覆。據說他乃親往孟買，而且還不止一次，在該地竭力設法獲准前往海達拉巴。他的請求又被拒

絕，至少他沒有接到答覆。嗣後，他又親往京城德里，設法向政府當局領取入境證，但是又未成功。根據我現在接到的電報，此項入境申請已被當局明白拒絕。

海達拉巴首相現在被執，印度政府準備要檢舉他。當他的辯護律師不能獲准進入海達拉巴的時候，却有人宣稱任何人都可自由進出該邦。在這種情形之下，還用得着談別的事麼？而且，這位辯護律師並不是政治領袖。他既從未從政，又向與政治無關。他於數月前才辭去最高法院法官的職務，退休養老。他任最高法院法官時，獲得每個人的信任。但是現在他要求進入海達拉巴，印度當局却不准他入境。

印度代表可以調查事實真相，看看我的話是否確實，倘若我所說不虛，印度代表是否還真希望安全理事會相信人人可以自由進出海達拉巴的話？

再者，當我們爲了這些事情而對軍事佔領當局以及印度政府的官兵和警察提出控訴時，當印度政府向全世界宣佈這些事情並未發生，這些控訴如非言過其實，便是完全虛構的時候，巴基斯坦總理曾向印度總理建議，請負責確保回教少數民族獲得公允待遇的巴基斯坦駐印專員親訪海達拉巴，視察實況，並提具報告。巴基斯坦總理並允諾，如果該報告證明印度政府及其軍隊並沒有犯我們控訴的種種罪行，則巴基斯坦當使專員的報告得到最廣大的宣傳，以平定民衆的情緒，使他們安心。但是，這個請求也被拒絕。在具有巴基斯坦駐印專員這種地位的官員尚且不能進出海達拉巴的時候，如果有人僞稱人人可以自由出入該邦，誰能相信？

再者，巴基斯坦報界聯誼會曾請求印度政府准許該會選派新聞記者一小組前往海達拉巴視察並作報導。印度政府的答覆是：“不可。貴會可自駐德里代表中選派若干人前往海達拉巴視察。但是本國政府不准貴會任何代表從巴基斯坦前往視察”。但是，巴基斯坦報聯駐德里代表中，大多數也許不是回教徒。其中若干也許是回教徒，甚至多數是回教徒——關於這一點，我並沒有進行調查——但是他們顯然都是印度國民，因此對於兩國政府間的這種爭執，我們不能期望他們到海達拉巴後提出完全公正的報告，或報導他們的全部見聞。因此，巴基斯坦報界聯誼會的這個請求也被拒絕了。

我並不是對某一個單獨事件提出控訴。我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這些事例，是要證明關於進出海達拉巴究有多少自由。然而，人民繼續向外逃亡。海達拉巴領土面積有八萬二千方英

里，究竟是一個大邦，所以人民仍能設法逃走。有時在他們到達巴基斯坦時，他們敘說這些迫害經過和一切恐怖行動。他們的敘述重新激起了公憤，使巴印兩國政府再次發生爭執。

印度代表又說印度政府在海達拉巴並未實施新聞檢查。Sir Ramaswami Mudaliar 在巴黎向安全理事會致詞時〔第三六〇次會議〕，也說印度政府絕未實施新聞檢查。我很願意承認印度政府也許沒有發佈實施新聞檢查的命令，但是從海達拉巴發出的新聞受到非常嚴格的檢查，實爲不容置疑的事實。

在軍事動行期間，非回教徒所辦的印度報 The Tribune 於九月十六日登載孟買通訊如下：

“印度總督新聞參贊 Mr. T. V. R. Chari 業經被委爲印度政府新聞顧問，現已抵達孟買履新。據稱關於海達拉巴的事情，外國通訊員發出言過其實和有欠公正的電稿，因此，印度政府認爲有檢查新聞電稿的必要”。

雖然 Sir Ramaswami Mudaliar 矢口否認印度政府實施新聞檢查，但是根據上述通訊，我們還需要什麼證據來證明印度政府確已實施新聞檢查？

我曾引述印度時報的新聞。這是在孟買出版的非回教徒所辦的報紙。該報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日所載十月十九日 Nagpur 通訊稱：“新聞片(海達拉巴停火)在中央省及貝勒省各地已被禁放映，禁映理由是該新聞片中關於印度警察在海達拉巴的行動有若干僞造的鏡頭”。中央省和貝勒省是海達拉巴的鄰省。上述報導無須任何解說：那個新聞片中“關於印度警察在海達拉巴的行動有若干僞造鏡頭”，因此被政府禁止放映。

印度時報於十一月二十日刊載十一月十九日海達拉巴 Deccan 電訊如下：“海達拉巴警察總監行使海達拉巴國防條例所授權力，通知本地的 Urdu 文報紙十家立即停刊”。如果這不是新聞檢查，這是什麼？在這個地方，Urdu 是回教社團通用的語文，所以被禁的都是回教報紙。當然，印度教徒偶而也許會辦一個 Urdu 文的報紙。但是 Urdu 文報紙通常都是回教徒辦的。

十一月二十五日 Sindh Observer 載稱：

“除擁護政府的 Payam 和立場和緩的 Inqilab 兩報外，海達拉巴 Deccan 的所有報紙業經軍政長官下令停刊。據傳禁止刊的理由是：多數報紙經過最初的驚惶時期後業已恢復常態，且已開始批評軍政府不採取行動以壓制各區日見增加的不法行爲。”

八月十七日，在印度政府採取軍事行動以前，倫敦每日快報（Daily Express）駐印通訊員 Mr. Cheesewright 發表下列聲明：

“八月九日，星期一，本人將致倫敦每日快報的電報一件交給 Secunderabad 的印度政府電報局，並取得收條一紙。該電長約三百字，大部提及印度對海達拉巴的作戰準備。每日快報迄未接到這個電報。

“次日，我將另一電文送交該電報局。該電涉及戰事發生時如何撤退英國人員的辦法，及邦君政府中英國官員的情形。此電經倫敦方面收到無誤。

“八月十二日星期三，我又發出電稿一件，敘述基督教宣教師在 Medak 設法向印度聯盟索取醫藥用品的努力情形。根據該電所得到的結論顯為印度政府事實上已對海達拉巴完全禁運醫藥用品。該電並未低達倫敦。同晚三小時以後，我又送出簡短的補充電稿一件，引述 Pandit Nehru 的聲明，內稱印度並不禁止藥品運往海達拉巴。該電抵達倫敦。

“根據上述各點，凡可能被認為對印度聯邦有害的電文均未送達倫敦，而不可能被認為對印度聯邦有害的電稿則都抵達倫敦，這是很明顯的事，我認為這個證據已足證印度聯邦故意檢查自海達拉巴發出的新聞電稿。”

我已提到印度政府不准外國新聞記者進入海達拉巴的事。下面是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三日的新聞：“海達拉巴，Deccan：本日海達拉巴下令禁止二十九種巴基斯坦報紙進入該邦”。他們首先禁止當地回教報紙，然後禁止巴基斯坦報紙進入海達拉巴，但是他們却說傳遞消息完全自由，人人可以自由出入該邦，而且並未實施新聞檢查。然而，二十九家報紙已被禁進入該邦。三月十四日印度時報有下列新聞中所提到的也許是同一事件：

“海達拉巴，三月十三日：海達拉巴政府根據海達拉巴國防條例，已禁止在喀喇基和 Lahore 出版的巴基斯坦報紙二十九種進入海達拉巴。業經頒佈的新聞法明定這些報紙以及載有其全文，譯文或摘錄的刊物，於發見後將隨時予以沒收。”

這就是我關於新聞檢查所要說的話。關於這事的人道方面，這裏有日內瓦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函一通。這是該委員會駐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團自 Lahore 寄給海達拉巴駐巴基斯坦專員的一封信，內稱：“我們接獲這個不好的消息，同深遺憾。茲向閣下保證我們擬竭力協助。但是，我們在喀喇基談話時曾告知閣下我們迄未獲得訪問該

地的必要便利”。所謂不好的消息，是他們不能前往海達拉巴從事人道工作。

因此，不但新聞記者和報紙，而且像國際紅十字會這種機關，都受到影響。它們的代表都得不到必要的便利。根據下面這一段有趣的引文，可知新聞檢查已實施到什麼程度。這段消息見五月九日各報所載印度合衆社電訊：“海達拉巴軍政長官根據海達拉巴國防條例，已下令禁止銷售查謨和喀什米爾地圖，不論其為單行地圖或為其他文件的附圖”。

印度代表又說：印度政府將邦君自其臨時政府的魔掌中拯救出來，而且邦君在軍政長官下度着非常快樂自由的生活，並已自動下令撤回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控訴案件。在印度軍隊進駐海達拉巴以後，邦君的第一件事就是將所有權力與管轄權移交軍政長官。此後，他是否自由的問題毫不重要，因為他已失去權力，被擱置在一邊。軍政長官享有一切權力，掌握一切行政事宜。

但是，我們現在有一兩張非常重要的照片，根據這些照片，可知邦君和他的未來繼承人的處境。我擬將這些照片交給各理事審查。這裏是一位被稱為世界首富的人，至於世界首富是否為一種美名，那是另一事情。直至印度軍隊進駐海達拉巴為止，他是八萬二千方英里一片領土上一千七百五十萬人民的統治者，而且根據新聞記者的意見，除他以前和目前計擬交出的各種權力外，他多少是一個專制的統治者。在第一張照片中，他站在軍政長官的旁邊，而兩人所站的位置充分說明了邦君今日所處的地位。在第二張照片中，邦君站在軍政長官和 Pandit Nehru 之間。同頁上的第三張照片也說明了一切。印度副總理 Mr. Patel 正在接見邦君的未來繼承人 Prince of Berar。我不願表示什麼意見。各位理事可以親自會看印度副總理以何種異乎尋常的禮貌接待 His Highness the Prince of Berar。如蒙主席准許，本人擬將印度各報所載的這些照片傳閱。

我擬再引述一段新聞後結束本人陳述的第二部份，繼即開始最後一部份，就是在這種情形之下必須採取什麼措施。印度方面聲稱海達拉巴一片混亂，而且意外事件和迫害情事不時發生，印度軍隊所以要侵入海達拉巴，這就是其中理由之一。

我曾就這一點向大會宣讀¹當時所能得到的若干證據。我不擬重復宣讀，祇想請各理事注意這個記錄，以便查閱。這是一九四八年九

¹ 見文件。A/Pv 1450

月二十七日第一四五次全體會議的記錄，本人不擬重覆宣讀，以免困擾諸理事的清聽。這是在海達拉巴境內發動騷擾者事後對於他們如何及為何從事騷擾所發的大言，非常重要。印度軍隊一經佔領海達拉巴，這些擾亂份子便出來發言邀功。在軍事佔領完成不久以後，海達拉巴報紙 Meezan 於一九四八年十月四日星期一刊載一項消息，其中敘述海達拉巴國會領袖之一 Mr. Ramchandra Rao 對於此事的意見如下：

“這個計劃在戰略方面必須分為三個時期，其最終目的在部署一切，以便印度聯邦軍隊長驅直入海達拉巴。Mr. Ramchandra Rao 說明這三個奮鬥時期：在第一個時期，他們在海達拉巴境內派出九千個志願工作者發動暴力鬪爭，並設法獲得監禁處分，為時共三月；在第二個時期，他們加緊鬪爭，目標在毀除印度聯邦與海達拉巴間現有的人為障礙，就是毀壞關卡。他們在若干地區，尤其在麻打拉斯（Madras）及孟買兩省”——這是在印度聯邦境內——“設立許多邊區訓練營，訓練工作人員。沿長達一千五百英里的邊界，原有關卡七百五十處，其中五百處均經搗毀。第三個時期的工作包括發動怠工和破壞交通。Mr. Ramchandra Rao 說：為推進這項工作，他們訓練了三千幹部，分發到海達拉巴各地蠢動。他說在二月二十六日一天之內，在八十二個地方割斷交通，以後海達拉巴與印度完全隔絕。各村的 Duhls ——即徒黨或幫會——亦都組織起來。海達拉巴境內十一個邊區訓練營和工作人員都得到軍械和彈藥的供應”。

這種供應從何而來？上述報道續稱：

“各鄉公所職員二千五百餘人已辭職，這是這個運動的一方面。因此，國會派已完成粉碎封建政權的基層工作。三千名訓練有素的幹部充當印度聯邦軍的嚮導，並在印軍進入海達拉巴後充當警察”。

印度代表聲稱海達拉巴境內一片混亂，人民受到迫害等等。如果任何志願工作者在邊境行暴時被捕，並於審訊後被處徒刑，那豈不是一個力圖維持治安的國家所應採取的最低限度的行動？國會派志願工作者與 Razakars，或回教志願工作者之間也可能有過衝突，但是，在軍事佔領以後，他們已結成一個組織健全的會社，誇張他們“粉碎封建政權”的功績而引以為榮。誠然，他們把這個政權稱作封建政權，但是這一點並不能說明他們的行動是合理正當的。

我已說過，對於大部份重要問題，本人已向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提出適當證據，足使他們

看到海達拉巴在八月十五日以後，——即印度開始壓迫海達拉巴歸屬印度以後——的演變情形。

今日的情形是：印度軍隊已經進佔海達拉巴。自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二日，或可說九月十五日或九月十八日以來，海達拉巴即在軍政府統治之下。就是國會派今日對這個軍政府也表示不滿，不過此事毫不相干，因為這祇是內政事項。然而迫害回教徒的事情迄未終止。我承認印度政府也許真想制止這種迫害情事，甚至已發佈命令禁止迫害。但是，迫害情事仍在繼續演出。事實上，我們在提及所謂轉讓條約時已指出政府本身所採取的嚴厲措施。倘若這是政府本身的态度，那末沒有人會期望它能以非常溫和的态度去應付這種情勢。我已說過，巴基斯坦所最關切的一點是，這個問題以及兩自治領間的其他待決問題，對於維持兩國間的和平乃是一種嚴重的威脅。

我到這裏來，既不是為了大肆責罵，又不是為了要求對任何人作不利或敵對的判斷。本人到這裏來的目的是要力促安全理事會採取若干步驟，決定某種辦法，或提出某種建議，這種辦法與建議一經實施以後，當可在和諧的空氣中消除騷擾和衝突的原因，改善印巴兩人民間時或發生的不友好情事，因為兩國政府勢將受到這種不友好關係的影響。我已說過，因為這些在印度和海達拉巴發生的事情，本國政府正受到極大的壓力，深感窮於應付。

我擬簡單提出依我們的淺見，當用什麼方法來應付這種情勢。倘若各位允許我提出一二點也許可以認作粗淺的意見，我認為我們至少在大部份文明世界中已渡過強者把持法律的時期，他們已不再能說：“我們認為這是我們的權利，任何人都沒有權力干涉我們。我們要做我們認為對的事情，決不容忍任何人來干預”。在人類社會開始形成之時，這種態度從頭就必須加以壓制。現在，在整個文明世界中，個人都已在社會、經濟和政治情形諸多不同的安定社會中結合起來，以謀關於權利——雙方真誠主張的真正權利——的爭端一律由公正的法庭來解決，當事雙方都必須接受法庭的判決。但是不幸得很，在國際方面，我們仍在強弱兩方時常對壘的時期。他們對於自以為屬於他們的權利各執一見，彼此都自以為是，結果則強者對弱者行使其權利，或可說強者的所謂權利，弱者就受到損害。祇要這種情形繼續不斷，祇要國家不能像個人一樣願以友好方法解決他們的爭端，則在國際方面，還是一片混亂。我想這是一個很粗淺的原則。

使人類受盡苦難，而且很不幸地在許多方面至今還留下不良影響的二次大戰以後，人類的最大努力是在舊金山設立本組織。本組織將以勸導為主要方法，設法在各政府和各國之間建立為樹立和平所不可或缺的那種友好關係，那就是說，當兩國或數國對於它們真誠地認為屬於它們的權利，或它們認為為安全生存或國計民生所必須的權利，發生爭執時，這種爭端應藉友好談判謀解決，或由與爭端本身無直接關係的第三者出面干涉的方法來求解決。這就是這個問題的核心。

這問題在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即在侵略發生前三星期，已向安全理事會提出 [S/986]。海達拉巴要求安全理事會立即出面干涉，設法制止即將發生的侵略。但是，安全理事會不能這樣做，這是很不幸的事。此後的情形如何？安全理事會已獲悉這些事情的要點。這件事仍待安全理事會解決，而且這個問題一經提出印度就表示安全理事會根本無權過問。

我認為關於印度就這一點提出的法律問題，可以六點理由來解決。第一是海達拉巴與英國的關係，我已說過，海達拉巴以獨立國地位與英國建立關係，祇在外交方面接受對主權的若干限制，並承認英王對該地的宗主權。但是，這種宗主權已不復存在，海達拉巴已經恢復其主權。第二，英國議會獨立法令第七款明定自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起，一切義務一律終止。第三，英國政治家本身雖曾表示希望各邦將歸屬印度或巴基斯坦，並確定它們與某一自治領的關係，但是他們曾聲明在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以後各邦將一律獲得獨立。大多數邦國都已獨立，這是很可慶幸的事。但是，關於喀什米爾，Junagadh 及其他數邦能否歸屬印度或巴基斯坦，現在已發生爭端。關於海達拉巴應否歸屬印度或應否保持獨立一事，印度與海達拉巴間發生了爭執。因此在六百餘邦之中，約六百邦的問題業經解決，尚待解決的祇有四五個邦而已。

英國政治家雖希望所有邦國都能有所歸屬，但是在法律上，如果它們願意的話，它們自可保持獨立。印度代表——他是一位極有聲望的律師，雖然 Sir Benegal Rau 是更為卓越的律師——就喀什米爾問題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陳述時 [第二二七次會議]，謂各邦如若自願，可以保持獨立，並可請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根據這項聲明，各邦可以保持獨立一事，不可置疑。

我曾請各位注意六月九日印度各邦事務部部長 Mr. Menon 在與海達拉巴代表會談時曾

告訴他們說：“你們先行歸併，然後舉行全民表決，讓人民來決定是否歸併的問題”。如果這段話含有什麼意思，那就是說，如若海達拉巴人民不贊成歸併，則海達拉巴當可保持獨立。

雖然在我向安全理事會致詞時印度代表打斷我的話頭，聲明海達拉巴與印度聯邦的關係應由海達拉巴人民以自由表決方法去決定，而且本人對印度代表非常欽敬，但是我必須指出，倘若印度代表的聲明確有含意，而且不至成為無稽之談，那末它的意思必須是：海達拉巴究應歸屬印度抑或保持獨立，應由人民自己決定。如果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或若干理事對於安全理事會是否有權處理此事仍有懷疑之處，那末我認為這正是安全理事會應根據憲章第九十六條請國際法院提出諮詢意見的案件；理事會的有權徵詢國際法院的意見是不容置疑的。

我不擬提醒各位大會已通過一個決議案 [一七一(二)]，內稱各機關多多徵詢國際法院的意見。但是，無論如何，這純粹是一件法律事項。安全理事會是否有權處理這個問題一事所牽涉的一切問題都是法律問題。因此，正如我已說過的，安全理事會如對此事尚有疑問，自可徵詢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但是，本人要求安全理事會同時根據憲章第四十條採取臨時辦法。

我已說過，印度與巴基斯坦間因這些及其他問題而形成情勢不斷惡化。憲章第四十條稱：

“為防止情勢之惡化，安全理事會在依第三十九條規定作成建議或決定辦法以前，得促請關係當事國遵行安全理事會所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臨時辦法。此項臨時辦法並不妨礙關係當事國之權利，要求，或立場。”

我認為這些臨時辦法中的第一個辦法，應為大赦 Razakar 組織和其他組織的黨徒。

雙方人民對海達拉巴應否歸屬印度一事，似乎都非常關懷。就那些反對歸併者來說，他們的意見正被視為一種罪過；根據這個事實，實施大赦顯然是必要的措施。我不擬再引述各報的新聞，但是我現在手頭就有海達拉巴國會負責領袖的聲明。他們說在頒佈大赦令以前，印回兩社團間不會得到和平。尤其是那些因克盡厥職而被監禁的各位部長應獲釋放，其他政治領袖亦應同樣恢復自由。各種仍在繼續進行的迫害，不論受迫害者是回教徒或任何其他社團，應予制止，對回教徒的不平等待遇也應停止。這是安全理事會可立即採取的兩個步驟。

最後，如果安全理事會決定徵詢國際法院的意見，而且依據法院的意見，理事會有權干預這件事，同時事實證明正如我已指出的那

樣，當這件事在安全理事會待決之時，某方已無故發動侵略，那末理事會依據憲章責無旁貸，必須採取適當步驟，儘量恢復當初的情況。事實上，在人類關係上，當某種情勢已向某方向演進的時候，要完全恢復當初的情況往往是不可能的事。關於目前這件事，要完全恢復當初的情況也許是不可能的，但是安全理事會應在可能範圍內儘量恢復原來情況。

安全理事會對這件事也許尚有懷疑的地方。因為一方面聲稱一切寧靜，萬象昇平，而在另一方面，本人却提出相反的控訴，並已設法以顯而易見的證據來加以證明。安全理事會也許覺得雙方所提出的報告都有偏見，就其本身而論或許是真的，但是它們並不代表全部真相，因此理事會不能腳踏實地地採取合理行動。如果這樣，安全理事會自有確定事實真相的方法。倘若理事會依據現有的證據或可能獲得的證據深信某一方面確已實行侵略，那末它職責所在自應採取行動，去恢復原有情況。因此，我們又回到這件事的癥結所在：海達拉巴究應歸屬印度自治領，抑應保持獨立。關於這個問題，印度政府過去一再表示願以舉行公民表決的方法來求解決。然而，在我已詳細敘述的情形之下，在強使當地人民接受，而且在確悉民區所歸以前或將繼續強迫他們接受的那種政權之下，當地人民顯然不可能自由表達意見。因此，全民表決應在聯合國的督導管制之下舉行，那就是說，應在安全理事會的督導管制之下舉行，因為這件事已在安全理事會提出。

總括地說，這就是本人的意見。我願重覆指出，我們在巴基斯坦，至少是目前對巴基斯坦政策負責的一些人，對印度一片真誠友善，決不稍受其他情緒的影響。姑且不談印度的利益，爲了我們自身的利益計，我們最大的願望不但是與印度友好相處，而且是與印度通力合作。我們生存在同一個大陸。我們的經濟在許多方面相互依賴，因此我們之間雖有這許多歧

見，而且這些歧見有時使兩族間的關係非常緊張，但是，大規模的經濟合作却從未中斷。很不幸的，印度缺乏食物；我們，尤其在巴基斯坦西部却有剩餘的食物。我們不斷以食物供給印度。但是我們缺乏許多製成品，尤其是棉織品。印度不斷以棉織品供給我們。我們有利餘的棉花，所以將棉花供給印度，印度則將棉花製成棉織品，將一部份棉織品再售給我們。兩國的情勢雖使兩國非合作不可，但是却還沒有消弭雙方的爭執，這種爭執有時在一月之內就屢次使兩國間的關係極端緊張，以致我們臨睡時深恐次晨也許有意想不到的事情發生。

我要求安全理事會對這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採取行動，以勸導方式使兩國和好合作。倘若需要我們的合作，我們將棄置任何私利，竭誠合作。無論如何，我們並不想使海達拉巴歸屬巴基斯坦。這個問題根本不存在。邦君已明白表示不願歸屬巴基斯坦，但是他迄未決定願否歸屬印度。對於此點我們並無興趣。我們祇關懷恢復及保持兩自治領間的友好合作關係。

本人要求安全理事會採取行動，以便最終能在最短時期內儘速消除有時造成印巴兩國人民間不友好態度的一大原因，因為這種不友好態度使兩國政府極難維持兩國間的友好關係。

我就擱各位理事這麼多時間，特向各位表示歉意。但是，我得表明，爲了使我關於這件事的陳述不致過長起見，我已不得不無情地將許多有關材料擱置不提。

主席：有人要發言否？

巴基斯坦在這兩次會議中曾作非常的努力，使我們看到巴基斯坦政府所面臨的全部情勢，本席特向巴基斯坦代表致謝，並且信相本席是代表理事會各理事的意思。我深信理事會各理事將時時記得這種情報。

午後五時三十分散會。